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林鉦烜 電話: 02-7712-9078

電子信箱: esora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四)字第11101156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-1_修正第三點、1-2_修正對照表、2_數位發展部來函

(A0900000E_1110115630_senddoc2_Attach1.pdf \ A09000000E_1110115630_senddoc2_Attach2.pdf \ A09000000E_1110115630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數位發展部修正「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 理作業程序」第三點(如附件1)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依數位發展部111年11月23日數授資通字第1112000033號函 (如附件2)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與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

副本:高等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電2872/11/25文 交換:69章



第1頁,共1頁